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38號

債 權 人 陳俊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20樓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文榮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郭文榮對於第三人來來超商股份
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之公司所
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